

訓練不足的我來說，真是下了猛藥，也是開了眼界。在檢察官身分時，有時不免眼睛長在頭頂上，脾氣大，架子大，現在要學著收斂，學習協調，練習把情緒放下，真是不容易，可以想像我的家人如果看到這篇文章時，會奇怪我怎麼不把學到的耐心用在他們身上。

不過我真的見識到了檢察長的細膩及超強意志力，前面辦花博人文之旅時已經提到檢察長的超強意志力，在4月26日的全國查賄觀摩會中，更體會檢察長細膩的一面，還有，充分的準備是一切成功的基礎。為了這個觀摩會，在軟硬體方面多次的會前會，不斷的叮嚀、提醒、演練，對細節的毫不放鬆，原來，這就是成功的要件。

第五、六個月—安定期

我的代理任期延到了8月底，既來之、則安之，既然做了，就有始有終吧！進入代理書記官長工作的第5及第6個月，一切似乎漸漸安定了下來，凡事有其順序先後，也大致有規則可循，倒也循序漸進。5月4日檢察官會議暨小琉球生態之旅、5月19日書記官業務座談會暨烏山頭水庫文化之旅，但在各科室分層負責，檢察長所提示「要做就做到最好」的原則下，倒也順利進行，且獲得好評。但所謂循序漸進，並非水到渠成，其實辦來辛苦，但苦也不是沒吃過，困難也不是沒遇到過，牙一咬，總會撐過來的（這些話我是替科室承辦人說的）。

這些話說來雲淡風輕，要獲得體會，真的付出不少代價。半年的時間，我獲得的領悟不少，其實地檢署就像一個大機器，機器有操作人，操作人最重要，要做出什麼樣的成品，由操作人決定，操作人的意志及思維決定成敗，一旦確定目標是正確的，指令下達，任何故障都要排除，任何困難都要克服，而且機器一旦有固定的運作模式出來，必定事半功倍，圓滿達成任務。所以，領導者要有決斷力，幕僚要有執行力，且領導者在決定了之後，決不可放鬆要求，亦步亦趨，執行成效絕不能打折，結

果才能令人滿意。所以，結論是，檢察長，我真的很佩服您。

我將近18年的檢察官生涯

我將近18年的檢察官生涯，有16年是在高雄地檢度過的，這樣算來，在高雄地檢，10年的檢察官加上6年的主任檢察官歷練（主任有2年是在屏東地檢任職），真是我人生的精華，全奉獻給高雄地檢署了。當檢察官18年，承辦或參與過的案子很多，也有不少是社會矚目的，例如：民國89年偽造信用卡集團勾結財金資訊公司工程人員洩漏個人資料偽造信用卡案件、91年高雄市議長賄選案等等，但在為署史留下紀錄的這一刻，我選擇寫的卻是擔任代理書記官長這幾個月來的心路歷程及成長，因為，偵辦案件每位檢察官各有各人的一套方法與見解，比我經驗豐富或學有專精的先進大有人在，然而代理書記官長的機會，倒不是人人都有。

除了前面瑣瑣碎碎說了一堆，但也還無法表達全部之心得於萬一，算是給以往只關心偵查的我著實的上了一課，也深切認知，偵查雖然是檢察機關的核心任務，但行政配合密切與否絕對關係到偵查是否能順利進行，一個地檢署絕不是只有檢察官就能撐得起來，所以檢察官在辦案之餘，也能多體諒行政單位配合的辛苦，行政單位發揮最大的效能，提供檢察官好的辦案環境，請檢察官同仁們多給予鼓勵。

而我的代理書記官長的任期，還有2個多月，我抱著感恩的心，感謝邢檢察長給我這個學習的機會，感謝歷任書記官長胡國傑、張玉祥、黎進華、譚定正、林亦冲、陸毅民、劉克儉、張尚達、李隆義、徐應欽、林天岸、蔡崇漢、林明賢、詹中堅所奠下各種制度的良好根基，感謝各科室的配合讓我這個半路出來的生手能夠平安上路。在繼續的檢察官生涯中，這一段代理書記官長的日子，將會是一段，特別的日子。

偵查點滴

檢察長側寫

黃俊嘉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從民國 82 年調派至高雄地檢署任職，迄今已 18 年了，這 18 年，從地檢署本身到司法界，不論辦案風格與文化，都產生很大的變化，因有機會與數位檢察長經常接觸，所以就所了解的歷屆檢察長加以描述，與大家共同分享這經驗。

傳承





參與偵辦，對於查賄工作更有獨到之經驗，邢檢察長常認為賄選是妨害國家進步、民主發展最大的阻力，積極查賄除了是檢察官核心價值更是檢察官為國家排除發展障礙、奠定民主基業應盡的責任。也因邢檢察長不畏強權及地方勢力，要求及鼓勵檢察官積極查賄，高雄地檢署的檢察官也在邢檢察長的帶動下，與司法警察共同努力，不眠不休的查賄，在第6屆高雄市長及市議員選舉中，偵辦了多位市議員及里長，甚讓大多數的樁腳聞風嚇膽，不敢幫忙買票，達到震懾的效果，邢檢察長更被媒體私下形容是司法鐵漢。邢檢察長除了重視辦案以外，對於地檢署的硬體建設也相當重視，他到任後除了樽節開支並向上級爭取了數百萬元的經費，蓋了六星級的廁所供地檢署員工及到地檢署洽公或開庭的當事人使用，展現司法為民的氣度、設計了舒適清爽的研究室供地檢署員工使用、整修充滿創意的檢察官停車棚，而且所有工程的設計、承作到竣工，都由邢檢察長個人督導完工，所以有同仁私下形容，邢檢察長如果不當檢察官，他的能力應可輕易建造一座六星級的飯店。

司法工作是傳承的，前輩的作為可當成後輩的借鏡，好的作為不僅積極學習更要發揚光大，不好的作為要避免再犯相同的錯誤。檢察工作在歷任部長及檢察長的努力下已能排除政治力的不當干預，讓檢察官有較大的空間積極辦案發揮長才，檢察官也惟有積極辦案勇於任事才能獲得民眾的支持與認同，更是檢察官存在的核心價值，願能與所有檢察官共勉之。

察長的全力支持，讓承辦的高碧霞主任檢察官有了堅實的後盾，指揮辦案團隊順利偵破該案，獲得社會一致的肯定。後來部裡規畫將凌檢察長高昇為法務部主秘，但凌檢察長已不願再北上漂泊而加以婉拒，為照顧家庭並自願到台南高分檢擔任主任檢察官。

凌檢察長離開後，由劉惟宗檢察長接任，劉檢察長之前是檢改會創會人之一，對檢察官採取自由主義但非常重視檢察官辦案，常鼓勵檢察官要積極任事，主動剷除不法。特別的是，劉檢察長鼓勵檢察官的方式是每當各組有破獲全國矚目或重大案件，就會送一顆大西瓜給各組檢察官分享。後來因劉檢察長生涯規劃，並想與基層檢察官並肩作戰，所以自動請調至宜蘭地檢署擔任檢察官。劉檢察長看破名利的風骨，值得後輩的法律人學習。

接替劉檢察長的，是江惠民檢察長，江檢察長從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出身，歷任主任檢察官、檢察司副司長、苗栗地檢署檢察長、台中地檢署檢察長、檢察司司長、高雄高分檢主任檢察官，檢察資歷完整，對於高雄地檢署人、事、物之熟悉無人出其右，江檢察長喜愛閱讀吸取新知，更熱愛壘球、游泳、腳踏車等運動，是永遠的壘球投手。江檢察長對於檢察行政非常熟悉，所以對檢察官的管考較為嚴格，對書類品質、辦案精緻度、程序正義也相當要求，如果檢察官書類有明顯錯誤而主任檢察官未予改正，甚至連主任檢察官都會被江檢察長一起召見。所以在江檢察長領導下，每位檢察官、主任檢察官都倍感壓力，兢兢業業，深怕做不好就被召見，不過也因嚴格要求，讓檢察官們辦案精緻度以及書類品質都有長足的進步，所以壓力真的是進步的原動力。因對檢察行政的熟稔，後來江檢察長也高昇到法務部擔任常務次長。

江檢察長高升後，接任的是邢泰釗檢察長，邢檢察長歷任雲林地檢署、屏東地檢檢察長，從屏東地檢署直升高雄地檢署更是創下司法記錄。邢檢察長熱愛檢察工作更酷愛辦案，對於肅貪、毒品、環保、民生犯罪等均希望檢察官能積極

許多法官甚至希望施檢察長能到院方擔任院長。值得一提的是，施檢察長任職期間，當時法務部部長是陳定南，陳部長真正秉除政治力的干預，完全不讓政治人物或媒體干涉到司法及人事的運作，使得檢察系統能完全摒除政治勢力的干擾，為後輩樹立了法律人應有的典範。由於施檢察長卓越的表現，使他在高雄地檢署任職的期間無法太久，不到一年就被調到台北地檢署當檢察長，後來也成為大家敬重的施部長。

施檢察長高升後，接替他的是原台中地檢署檢察長朱楠。朱檢察長也是一位令人敬重的長者，無論學識、能力、魄力都值得學習，待人溫文儒雅，充滿學者風範，對於辦案則大力支持，鼓勵同仁努力查案，打擊不法，擦亮檢察官的招牌，實現檢察官的核心價值，是位允文允武的智者。高雄地檢署在這段期間，同仁也都相互合作認真查案，形成指揮團隊辦案的風氣，所以陸續偵辦了震撼全國的正副議長賄選案，起訴了大多數的議員，讓高雄市議會創紀錄得重新改選議員、議長，其他像肅貪方面查辦了多位民意代表、鄉鎮長收賄案，毒品方面偵破了數起大型走私毒品以及製造集團，起獲海洛因磚超過5百塊、安非他命超過一千公斤，也破獲了數起走私槍械集團、人口販運集團，績效斐然。也讓高雄地檢署在外界看法，是一個充滿戰鬥力的團隊。

朱檢察長後來高昇到法務部擔任常務次長，接替他的是凌博志檢察長，凌檢察長原是高雄高分檢主任檢察官調派至花蓮地檢署擔任檢察長，其後調派至嘉義地檢署、板橋地檢署擔任檢察長，對於高雄相當熟捻。凌檢察長為人風趣、重感情，對同仁的照顧更是無微不至，偶遇晚上加班的同仁有時更是自掏腰包請檢察官吃飯，這段期間高雄地檢署經歷了高捷風暴，外界對本署辦案有許多不同意見及指責，幸賴凌檢察長的支持與鼓勵以及幫檢察官承受壓力，讓案件順利落幕，後來又發生鐵路搞軌案，高檢署指派高雄地檢署接替屏東地檢署承辦該案，當時該案已釀成風暴，偵辦壓力大，也因凌檢

記得剛到高雄地檢署時，對高雄的環境是一片空白，當時全署共有四十幾位檢察官，檢察官人數不多，尤其地檢署還有學長照顧學弟的傳統，所以剛分發的檢察官很快就能進入狀況。當時的檢察長是張順吉，據聞他檢察官只當了十年，檢察長卻已當了將近三十年，張檢察長蠻有威嚴，檢察官們對他都非常敬畏，只要一聽到檢察長找，大家都會很緊張，當時個人曾承辦吳鶴松議長被槍殺案，向張檢察長報告案情時都還會很害怕。不過也因檢察官人數少，彼此都很熟悉，感情也都很好，許多檢察官常假日相約就到附近山區旅遊或去泡溫泉，生活過得相當愜意。

張檢察長之後高升到高雄高分檢擔任檢察長，接替他的是鄭增銅檢察長，鄭檢察長個性較為活潑，除了辦案之外也喜歡唱歌等娛樂，與檢察官還有行政人員都相當熟悉，也相當受行政人員的歡迎，但後來鄭檢察長因夫人生病，對職務倦勤，就請調至高雄高分檢擔任主任檢察官。

鄭檢察長離開後，由施茂林檢察長接任，施檢察長是由分院法官接受法務部徵召轉任檢察官，並在保護司辦事，之後升任保護司司長，再外派桃園地檢署檢察長、台中地檢署檢察長，院檢資歷完整，素有司法諸葛之稱。施檢察長到任後採取走動式管理，經常到每位檢察官辦公室聊天，鼓勵辦案並了解檢察官的需求，幫檢察官們解決困難，不論是辦案遇到瓶頸無法突破，求教於施檢察長就能獲得啟發順利突破，甚至同仁生活上遇到困難施檢察長亦樂於幫忙，正因如此，當時才順利偵破了轟動全國的台塑汞汙泥汙染案等大案，也帶動了高雄地檢署積極辦案的風氣。施檢察長向上級爭取經費的功力也是一流，原本因檢察官員額一直增加而已相當擁擠的辦公室，在施檢察長向部裡爭取數百萬元的補助後，將檢察官辦公室重新規劃、隔間，讓每位檢察官都有舒適的辦公環境，施檢察長對地檢署以及檢察官的用心，不僅讓檢察官打從心裡佩服，連院方法官也都非常羨慕，